

休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 号

(总第 75 期)

县政府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县政府办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县级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事任免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闫岚峰等同志工作职务任免的通知

部门文件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关于公布休宁县水资源调度河道、调水工程名录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十八届人大 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唐进县长代表县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回顾总结了我县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明确提出了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是做好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现将《政府工作报告》全文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3 月 1 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4日在休宁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县长 唐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六破六立”，落实“五大”要求，坚定不移抓项目、兴产业、促改革、惠民生，较好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年来，我们全力以赴拼经济。坚持两周一会商、一月一调度，加快补短板、强弱项，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暖、整体向好。预计，地区生产总值141.07亿元、增长3.4%，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0.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5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增长13.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5%，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入分别增长 6.5%、9%。获得 2022 年度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优秀”等次。

一年来，我们坚持不懈优环境。坚持县领导轮流坐班接待企业制度，组建 7 个要素保障专班，解决实际问题 179 个，让企业放开手脚干事业，心无旁骛抓发展。昌辉股份荣获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场景示范奖，上市辅导备案申请获省证监局受理。三佳谊华入选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皖新徽三产值突破 3 亿元，成为全省臭鳊鱼产业领军企业。祖源村乡村旅游产业模式入选全国十大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一年来，我们持之以恒转作风。各级干部落实“1+7”专项行动，用实干扛起责任，用行动诠释担当，为休宁收获荣誉、赢得赞誉。喜提“中国天然氧吧”荣誉称号，连续 8 年通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跻身中国茶业百强县，获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平安建设优秀县，入列全省“三公里”就业圈、充分就业社区工作先进地区激励名单，入选安徽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县。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典型做法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皖新徽三、齐云小镇入选全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场会考察点，得到省市领导一致肯定，为全市加分添彩。

这一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有效投入，项目支撑更加有力。推进重点项目攻坚，285 个县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51.35 亿元，新开工项目 157 个，竣工运营项目 126 个。总投资 81.51 亿元的里庄抽水蓄能电站获批核准，德上高速祁门至皖赣界段（休宁段）项目开工，绿色空铁物流园启动建设，月潭水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昌景

黄高铁开通运营。要素保障全面加强。获批工业项目建设用地 330.5 亩、林地 1144.4 亩。发行专项债项目 4 个，到位债券资金 3.41 亿元。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15.93 亿元。招引工作成效显著。成立 4 个产业招商专班，推进产业链精准招商，举办文旅（杭州）专场推介会、文旅（长春）专场推介会、状元休宁西安推介会，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首届中国县域经济投资高峰论坛。全面启动智能制造产业基金二期，罗莱迪思智慧文旅照明等项目签约落地。全年新签约项目 62 个，亿元以上项目 29 个，实际到位内资增长 23%。引进高层次人才 30 名。

（二）突出转型升级，产业能级持续跃升。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改造高标准农田 10000 亩，整治撂荒耕地 6422 亩，五城镇获得省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新增“两品一标”认证产品 9 个，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家、省示范家庭农场 8 家、省级数字农业工厂 1 家。皖南花猪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齐云山镇岩脚村入选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落实全域茶园绿色防控，茶叶综合产值 46 亿元、增长 12.2%。举办山泉流水养鱼系统保护与发展大会，泉水鱼养殖省级标准化示范区通过验收，泉水鱼综合产值 5.6 亿元、增长 4.7%。大力发展新型工业。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7 家、高新技术企业 6 家、省级企业研发中心 1 个，两大主导产业实现产值 42 亿元，战新产业产值增长 19%。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7 家，新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 55 家。开发区“四上企业”实现经营性收入 45 亿元、税收 5 亿元，进入省级经济开发区亩均效益领跑者（培育期）名单。首批与合肥工业大学校地合作 4 个项目，已有 2 项进入企业产品试装阶段。

华能石化耐磨抗蚀焊丝技术荣获国家“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提速发展现代服务业。开展“免减优·促消费”活动，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3.5%。新增省级农村电商品牌企业 3 家，农产品网销额增长 34.9%。齐云山入选省级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建成运营“向云端”世界观光列车微公园。自由家树屋世界历经三年打磨，创新升级、全新开放。溪口镇木梨砬村入选省级精品主题村，板桥乡樟前村入选省级特色美食村。雾云间生态庄园、雾里人家跻身国家丙级民宿。全县旅游接待人数 730.8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55.26 亿元，分别增长 40.81%、45.96%。

（三）突出统筹协调，城乡面貌焕发新颜。强化规划引领，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微改造、精提升”项目 30 个，打造城市“徽客厅”8 处。新增停车泊位 2285 个，推进横江路等 3 条道路改造、县前河等 3 条内河治理，开工建设安置房 72 套，改造老旧小区 3 个、棚户区 45 户，城市宜居水平持续提升。精心编制横江“一江两岸”保护利用概念性规划方案及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方案。划定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问题楼盘处置取得实质性进展，体育场小区、万润丰广场完成销号，恒大·林溪郡实现交房办证。聚焦“五美”目标，实施“五微”行动，建成省级和美乡村中心村 11 个，打造景区村庄 2 个，整治自然村 47 个，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39 处，卫生改厕 1062 户。出台“信用礼遇”政策 12 条，打造“生态美·信用生金”超市 24 个，为 434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授信 2.92 亿元、用信 2.42 亿元。溪口镇祖源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蓝田镇西村、源芳乡渔临村、

鹤城乡用余村、璜尖乡清溪村入选中国传统古村落。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安全防护和提质改造 124.37 公里，改造农村危桥 12 座，县城至蓝田、首村公交线路正式开通。

（四）突出保护传承，特色优势更加彰显。完成“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124 个，三五九储备处突发生态环境问题应急处置入选省生态环境厅正面典型案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治理，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空气优良天数比达 97.3%。拔除松材线虫病疫点 2 个，发病面积、病死树数量实现“双下降”。月潭湖镇获评省级森林城镇，溪口镇长丰村、榆村乡藏溪村获评省级森林村庄。岭南省级自然保护区入选全国首批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横江国家湿地公园加入长三角湿地联盟。新安江流域“一江两岸”水生态修复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EOD）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国家储备林（一期）项目成功获批，获得授信 15.99 亿元。推进西田国有林场碳汇开发试点，完成全省首单跨市域“生态检察+林业碳汇”交易，挂牌全市首个检察公益固碳基地，开出全市首单林业碳汇价值综合保险保单。鹤城乡获评安徽香榧之乡，徽山油业入选省级特色林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举办第二届状元文化大会暨第五届发展大会，“中国状元县”城市品牌更加鲜亮。县图书馆蝉联国家一级馆。汪锡熊获评“中国好人”，海阳二小小状元中队获评全国红领巾中队，程诺入选省“新时代好少年”。歌曲《那一抹红》获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黄梅戏《求职》入选省戏曲创作孵化计划，中国状元博物馆“古今状元会”入列全省十佳博物馆系统精品展览项目。3 项史志科研成果获得省级表彰。吴鲁衡罗经老店入列国家

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五）突出改革开放，发展动能加快释放。推进八大领域57项改革任务，实施34项“微改革”事项，巩固事业单位、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效。城投集团企业债作为全国第一批由证监会注册的企业债券成功发行。深化“标准地”改革，出让工业用地“标准地”134.61亩。全市首推驻企（项目）服务干部量化积分考评，解决企业诉求914件。优化政务服务，打造“准入即准营”“验收即发证”等8个应用场景，74项高频事项实现长三角“一网通办”，个人和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全程网办。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减免企业各类税费1.24亿元，兑付涉企奖补资金2232万元，新登记市场经营主体2697户。推进对外开放，签订皖浙赣三省六地365共富协作区框架协议，与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缔结友好城市。新增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2家，面向沪苏浙地区农产品及加工产品销售额9.54亿元、增长64.5%。选派58名干部赴长三角、珠三角开展体悟实训。

（六）突出幸福和谐，民生福祉不断改善。民生保障更有温度。构建民声呼应“六快”响应机制，《民声摘要》刊载问题215个，办结率、满意率达100%。精心实施50项民生实事、10项“暖民心”行动，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81%。新增城镇就业3112人，转移农村劳动力2790人，润一生态建设公司承办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市政府通报表扬。新建、改建全民健身设施73处，新增公办园学位330个、托位120个，知行托育服务公司获评首批省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社会事业更加繁荣。城南幼儿园投入使用，开展幼儿早托、暑托延时服务，

完成海阳一小等 33 所学校改造提升。县总医院内科病房大楼投入使用，与浙江省人民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安康精神康复医院建成运营。蓝田镇、岭南乡获评省卫生乡镇。打造全省首个皖浙闽赣四省边际区域就医服务便捷区医保服务点。县医保局综合窗口荣获省级示范点服务窗口。社会大局更加和谐。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暨源头治理攻坚行动，化解信访积案 41 件，市领导公开接访交办 28 个信访事项全部办结，信访总量下降 20.7%。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推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状元广场工会服务驿站入选全国总工会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获评全省“百家优秀服务中心（站）”。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加强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后备力量建设。民族宗教、外事、对台、统计、保密、档案、供销、融媒体、气象、通讯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消防、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得到新加强。

（七）突出忠诚有为，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坚决扛牢政治责任，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教育引导政府系统党员干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依法行政，修订县政府工作规则，推动乡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赋予开发区县级经济管理权限 12 项、

乡镇县级审批执法权限 289 项。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21 件、政协提案 107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 100%。建立县长办公会议调度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机制，解决群众来信来电 7249 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委有关规定，“三公”经费持续压减。深化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服务平台运行，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严格财政资金监管，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成绩殊为不易，奋斗充满艰辛。以上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团结拼搏、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广大干部群众，向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休部队官兵、政法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所有关心支持休宁发展的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总量不大，产业集聚度不强，部分行业龙头企业不多，开发区主平台发展能级还有提升空间；公共服务设施不完善，基层治理水平有待提高；生态保护还需加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有待拓展；少数部门和干部存在思维定势，走在前、干在前的胆识还需加强，管理在前、防范在前的基础工作仍需夯实；一些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仍有

发生。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努力实现赶超跨越，绝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县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二、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站在新起点，迈向新征程，我们要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市委七届六次全会、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七个强县”奋斗目标，真抓实干、提速竞跑，争当绿色发展、文旅融合、城乡建设、为民服务、营商环境“五个新状元”，一步一个脚印把美好蓝图变成生动实景，不断把现代化美好休宁建设推向前进。

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积极参与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休宁，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奋力走出新时代休宁高质量发展新路。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

增长 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以上、8.5%以上，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10%、12%，高质量完成耕地保护、生态环保、节能减排年度任务，在实际工作中力争更好结果。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做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项目牵引，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牢牢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历史机遇，更好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抓牢抓实基础设施投资和工业投资，引导资源要素向主导产业配置集聚，为高质量发展积蓄强劲势能。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实行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力争省市重点项目开工率、纳统率、投资完成率、竣工率进入全市前列。推进里庄抽水蓄能电站、德上高速祁门至皖赣界段（休宁段）、绿色交通服务中心等 187 个重点项目建设，确保石墨烯双碳产业园、瑞赛激光模具等 65 个新建项目开工，航天数据中心、徽源电力等 29 个项目竣工，完成投资 53.9 亿元。加强产业专班能力建设，打好以商招商、基金招商等“组合拳”，提高招商精准度、项目落地率。新签项目 60 个以上，亿元以上项目 22 个以上，实际到位内资 69 亿元以上。加大中央预算内项目、专项债券等谋划申报，对上争取资金额度增长 5%。加大园区贷、中标贷等金融产品投放，新增贷款 19 亿元。争取建设用地指标 400 亩、林地指标 300 亩，补充耕地指标 100 亩。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 1090 亩，做到重大项目用地应保尽保。

深化长三角区域产业合作。完善政府间互访协商机制，推深做实与开化县等地战略合作，深化与淳安县等地“山水人文之

约”文旅合作。以横江国家湿地公园加入长三角湿地联盟为契机，创新推出湿地旅游产品，联手打造长三角湿地文旅观光目的地。建立县级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项目库，谋划实施新安源片区乡村振兴综合体等项目，入选市级项目库项目 5 个以上、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紧盯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主动靠上去、精准接上去，新签沪苏浙亿元以上项目 18 个以上、到位资金增长 15%。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等展会，办好第六届休宁发展大会，链接更多行业头部企业、优质项目。对标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深化为企解难题现场办公制度，常态化开展驻企包保服务、“营商环境体验官”等活动，巩固“一照多址”“证照联办”等改革成果，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新增市场主体增长 10%。

提升县城功能品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建设近悦远来、主客共享的品质县城、智慧城市。实施 G530 一级公路新塘至三里亭段等国省干道建设，竣工横江路、文昌西路。推进横江“一江两岸”保护利用，有序开发泰柯、桥西等地块，加快文昌西桥建设，推动县城跨江发展、拥江发展。实施“微改造、精提升”项目 30 个，打造城市“徽客厅”15 处、城市阅读空间 14 个，新建口袋公园 3 个，改建“文化街巷”10 条，新增公共充电桩 155 个、公共停车位 1800 个。完成万全河、三板桥河、县前河改造，加快龙升街、新安养生谷燃气管道老化更新，修复城区雨污管网 40 公里。推进智慧停车等场景应用，提高城市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优化房地产政策，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大力发

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业总产值增长 10%。巩固全国最干净城市创建成果，确保全国文明城市首创首成。

（二）聚力工业强县，筑牢实体经济支撑

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上，持续推进“百家规上、百亿产值”培育工程，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 家，制造业投资增长 10%，挺起高质量发展的工业脊梁。

实施首位产业培育行动。推动汽车零部件制造特色产业集群提级扩量，经营性收入增长 10%。发挥智能制造产业基金、省新能源汽车主题基金在黄子基金撬动作用，推动更多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核心企业、优质项目落户休宁，新增汽车零部件企业 2 家以上，培育汽车零部件产业规上企业 2 家以上，打造全市汽车产业核心发展区。支持服务昌辉股份上市，培育全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头部企业 2 家。制定汽车零部件产业扶持政策，支持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扩能提质，新增汽车整车企业一级供应商 2 家。发展汽车服务产业，谋深谋实黄山制动器测试产业园、汽车测试产业基地等项目，深化与江淮、奇瑞等整车企业合作，打造全国知名的标准化、现代化、国际化汽车制动系统测试路线。

实施百亿园区攻坚行动。举全县之力支持开发区建设，优化“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提升赋权事项承接效能，增强开投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构建协同高效的管理服务体制，实现企业办事“足不出园”。完成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燕窝园区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推动“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改造提升枫林大道，建成幸福路、科技路、百花路，新建电子信息产业园、芯屏新

材料产业园等标准化厂房 6.8 万平方米，处置工业低效用地 180 亩，提升开发区发展承载力。加快延链强链，实现柔性敏捷制造中心等项目竣工投产，推进中佳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 亿元。培育“四上企业”15 家以上，实现“四上企业”经营性收入 70 亿元、税收 6 亿元以上。

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坚持创新驱动，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8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5 家、战新企业 1 家。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发挥合肥工业大学（休宁）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作用，深化与安徽工业大学等高校产学研合作，完成校地合作项目 2 个以上，加快科研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创建省重点实验室 1 家。强化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0%，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2.54 件。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30 个，技改投资增长 10%。开展数字赋能行动，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建成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4 家。

（三）融入“大黄山”建设，促进三产提档升级

对标“大黄山”建设总目标，聚焦“1+5+N”总布局，打造“山水村夜”旅游产业新坐标系，加快建设“休宁处处可为家”的高品质休闲康养胜地。

深耕齐云山、状元城两大 IP。挖掘横江沿岸名山、名镇、名街、名馆等资源，打造国家级文旅吸引物，构建龙头引领、全域联动的发展格局。以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抓手，实施

横江（齐云山段）生态治理及景观提升、祥富瑞酒店提升及小镇街区改造等项目，布局夜游横江、亲水互动等新兴业态。整合环齐云山周边乡镇各类资源，完善道路交通、统一标识导览和公共设施系统配套。依托黟县高铁站集聚效应，强化区域间景区联动，推动业态融合、优势互补，持续放大高铁效应。依托中国状元博物馆、万安老街等资源，加快状元文化综合旅游提升、万安老街—古城岩景区保护升级等项目，建设城市文化休闲集聚区。开展横江国家湿地公园岸线治理和生态修复，按照4A级景区标准完善配套设施、植入新兴业态，打造横江“一江两岸”大景区。实施新安源生态旅游示范区、徽州天路康体运动体验区、率水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等样板工程，建设点上有风韵、线上有风光、面上有风景的全域旅游大景区。

推进“旅游+”“+旅游”。突出旅游与文化、农业、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全链条发展。落实乡村旅游“421”行动，培育省级特色乡村2个，推进“心安月潭”旅游风景道建设，打造“云上木梨”“云端白际”等民宿集群。参与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建设，服务“江南墨脱”旅游度假区等项目，加强森林康养、自驾露营等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培育更多有数有税的旅游业态。将状元文化与“新安源”“福地村”等资源相融合，依托传统村落、名人故居、古树名木等小微景观建设祈福打卡点，推出状元祈福游等特色线路。加强品牌营销，深化与长春市朝阳区、酒泉市肃州区等地文旅合作，加大区域互动、产品互推、游客互送。推广“悦享休宁”平台，办好油菜花摄影季、状元故

里研学季、生态漂流季、福地村晒秋季等系列活动，持续打响“山清水秀 一生休宁”品牌。

提质增效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创意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改造提升商贸流通、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快绿色空铁物流园、五城特色街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发展与主导产业相配套的现代物流、商贸服务等业态。提质生活性服务业，启动景城片区森林康养酒店项目建设，建成温德姆、华美达等酒店，培育发展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等产业。实施省扩容升级“徽动消费”行动，打好“免减优·促消费”组合拳，丰富齐云山“小镇夜逍遥”、古城岩“古城市集”等夜游产品，举办第二届迎客松啤酒文化节、乡村音乐节等活动。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6 家、规上服务业企业 1 家。

（四）聚焦宜居宜业，打造乡村振兴样板

高水平推进“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布局，绘就新安源头宜居宜业的“和美山居图”。

建设和美乡村。坚持规划引领，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加快海阳镇盐铺村、溪口镇祖源村片区、齐云山镇岩脚村片区、商山镇黄村 4 个首批省级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建成省级和美乡村中心村 8 个。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治自然村 45 个，卫生改厕 500 户，建成 16 个行政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以环境“高颜值”提升农民“幸福值”。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实施乡村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安全防护和提质改造 107 公里。推进五城片区公交化改造，建制村通达公交率 80% 以上。开展源芳河小

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实施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农村安全用水保障水平。

发展乡村产业。始终把粮食安全摆在首位，复垦复种撂荒耕地 1200 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000 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9.1 万亩、总产量 7.5 万吨以上。创建省级皖南花猪保种场，新增省级农业数字工厂 2 家，建成稻育插秧中心 1 家、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2 家。以“两茶两鱼一花”为重点推进龙头企业培育和产品研发，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 家，农产品加工产值达 45 亿元。发展臭鳊鱼、徽州腊味等徽菜食材产业，与浙江大学、上海海洋大学合作建设循环水鳊鱼驯化试验示范基地，推进黄山徽菜预制菜绿色产业园、茂徽健康产业园等项目，徽菜食材产业产值达 10 亿元。加强特色品牌建设，加快山泉流水养鱼系统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力促“白际山芋干”成功申报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新增“两品一标”产品 6 个。落实省“158”行动，创建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2 家。培育新型主体，新增家庭农场 40 家，农产品网销额增长 10%。

激活乡村运营。创新乡村运营试点，培育乡村运营示范村 3 个，经营性收益 50 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 62 个以上。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盘活闲置农房等资产资源。用好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实施产业帮扶项目 35 个以上，实现一个项目带动一片、富裕一方。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支持乡村振兴公司规范化运营，注重招引专业机构、经营主体开展整村运营，吸引更多资本、人才参与乡村振兴。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五）坚持守正创新，推动文化繁荣兴盛

深学笃行习近平文化思想，赓续“中国状元县”千年文脉，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升休宁文化软实力。

推动保护传承。全力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编制休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规划，统筹实施海阳齐宁街、万安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工程，推动鹤城乡右龙村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开展第四批全国文物普查，组织申报第九批国保、省保单位，实施三槐堂、世德堂等重点文保单位本体修缮工程，完成汪由敦墓石刻、海阳书院遗址修复及对外展示。结合原“五七大学”地块开发，新建商山村史馆。做好非遗保护传承，参与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荐得胜鼓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徽州古法粉丝制作技艺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

推动活化转化。挖掘状元文化、罗经文化等特色文化的时代价值，加强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提升休宁文化影响力。创新发展状元文化，办好第三届状元文化大会，加大“文小休”“武小宁”等文创产品研发，做优“状元好物”“状元宴”品牌。弘扬红色文化，完成中共皖浙赣省委驻地旧址等展陈提升。激活徽州民俗文化，依托古城岩明清建筑群、齐云小镇推出民俗文化展演、非遗展示等新业态，开发徽州三雕、得胜鼓等非遗文创产品，开展非遗进景区、非遗购物节等活动。大力发展徽派古建产业，古建产业产值增长20%。培育数字创意等文化产业新业态，新增规上文化企业1家，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

推动文化惠民。实施公共文化空间工程，优化“15分钟阅读圈”布局，建设县图书馆状元文化主题分馆、乡村振兴主题分馆，开展“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活动。实施“送戏进万村”“送电影下乡”“戏曲进校园”等文化惠民工程，打造“心安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示范点。推进农村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完善农村应急广播终端建设，逐步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全覆盖。支持文艺团体申报省戏剧孵化计划项目，推出黄梅戏小戏《远方的家》等文艺作品。改造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12处以上，加快打造“15分钟健身圈”。举办齐云山霞客古道徒步赛、全民健身运动会等传统体育赛事，推出智力运动会、越野赛等新兴赛事。

（六）践行“两山”理论，加快绿色转型发展

紧紧围绕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目标，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用生态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

协同开展生态保护。积极参与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推进流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拓宽资金、产业、人才等多元化合作。完善新安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水质监测评价体系，确保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推进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加快实施新安江流域防洪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项目，打造新安江流域清水廊道。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高效推进秋普、疫木清理除治和生态修复等工作，切实守护森林资源安全。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实施国土绿化试点、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一期）、林业高质量发展等项目，新增人工造林7.19万亩、封山育林2.8万亩，创建省级森林城镇2个、省级森林村庄4个。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

调查，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启动六股尖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强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构建皖南—浙西山区绿色生态屏障。

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抓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秸秆利用率保持在94%以上，全年空气优良天数比达98%以上。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严格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强化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分别达90%以上、83%以上。推进矿山环境治理，完成齐云山大源玄武岩石料矿、东亭铜矿闭坑治理生态修复。争创省级绿色矿山1个。

多元推动价值转化。实施新安江流域“一江两岸”水生态修复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EOD）项目，深入推进国家储备林（一期）项目建设，谋划实施泉水鱼等特定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转化（VEP）项目。开展水和大气排污权交易，实施水权、碳汇等生态资源权益跨区域市场化交易。提高林地综合经营效益，创建省级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个、省级示范家庭林场1个。推广绿色产品标准标识，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七）加强人才建设，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围绕“引育用留”优化升级人才政策，以“人才引擎”激活产业发展新动力。

加强人才引进培育。落实“新状元英才”计划，深化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交流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基地，“柔性”引

进高校人才，培育本地青年科技人才。强化重点产业人才支撑，用好政聘企用等模式，引进高层次人才 30 名以上。推进人才驿站和人才超市建设，服务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开展“人才休宁行”系列活动，建立县级高端人才智库。落实“海聚英才 揭榜挂帅”，承办黄山“迎客松杯”创意创新创业大赛分站赛，吸引更多人才资源、创新要素向休宁汇聚。加强新型农民培训，发掘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徽创客和新农人。实施乡村企业家人才队伍“百千万”工程，开展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激活乡村振兴人才密码。

做优人才发展环境。实施“新状元暖才行动”，健全县领导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工作制度，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清单。加快建设城投“人才公寓”，完善人才公寓管理制度，增加人才公寓短租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机构申报院士疗休养基地，打造一批“院士之家”服务基地站点。设立“人才服务窗口”，持续办好人才住房、子女就学、配偶随迁等“关键小事”。

（八）坚持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力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确保教育发展总体水平保持在全市前列。

加大教育资源供给。开展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完善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建成城东幼儿园及托育服务中心，新增公办园学位 290 个、托位 160 个。抓实基础教育，开工建设海阳第四小学，完成五城中学等 38 所中小学校舍维修，逐步化解“大校额”等问题。推广智慧学校、智慧课堂等应用，加强与杭州市临安区等先进发达地区

知名学校合作办学，提升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水平。持续推进“五园联创”，净化校园环境。稳步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实施“家长课堂”“亲子阅读”等共育项目，确保成功入选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试验区。

提升服务发展能力。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紧盯县域产业发展动态，探索校企联合定制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技能人才供给。支持黄山健康职业学院规模发展，加大就业创业指导，全力创建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推动徽匠学校与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办学，提升办学水平和办学层次。深化产教融合，加快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拓展技能人才培养新路径。

（九）改善民生福祉，增强群众生活质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构建覆盖“生、教、医、住、养、葬”的社会保障体系，集中力量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造福于民。

发展社会事业。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释放生育潜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完善孕妇产前诊断网络，健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推进健康休宁行动，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启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创成国家卫生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深化县人民医院与浙江省人民医院合作，打造消化内科、甲乳外科等重点专科，争创三级综合医院。推进县中医院与省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合作，提升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发展养老事业，新建县级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养护

院，建设海阳镇等区域化养老服务中心。培育康养旅居等养老新业态，支持洪天养老院申报长三角异地养老机构。

强化民生保障。高质量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高效率实施“暖民心”行动。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全覆盖，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000 万元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500 人以上。依法有序推进问题楼盘处置，强化风险隐患管控。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老旧小区 2 个，实现中心城区 54 个小区业主委员会组建全覆盖。持续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深化殡葬改革管理，实现殡仪馆规范化运营，推进违规殡葬专项整治，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园 20 座。落实全民参保计划，鼓励新业态就业人员参保续保。坚持量力而行，有序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统筹抓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工作。

加强社会治理。推进法治休宁建设，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争创一流年”行动，推深做实府院、府检联动创新十项举措，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单项示范。开展信访源头治理三年攻坚，全力化解信访积案。推进诚信休宁建设，实施政府履约践诺行动，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争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身边好人评选、文明单位创建等活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推进平安休宁建设，用好“纵横 365”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畅通社会组织、各类主体参与社会治理渠道。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智慧应急”平台，创建一批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抓好金融、政府债务等风险防

范化解。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加强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军民融合、人民防空和后备力量建设，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启动新一轮全省双拥模范县创建。做好统计、供销、档案、气象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三、提高政府履职能力和水平

各位代表，任重千钧，惟有奋斗。我们将始终牢记“三个务必”，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恪尽职守、实干争先，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筑牢对党忠诚的信念。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落地生根。抓好省委巡视“后半篇”文章，以高质量巡视整改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守勤政为民的宗旨。坚持民呼我应、民呼我为，完善民声呼应“六快”响应机制，落实领导干部接听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制度，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处置，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坚持节用裕民，兜牢“三保”底线，严控一般性支出，引导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腾出更多财力惠企利民。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运行更阳光。

增强改革创新的胆识。稳妥有序推进机构改革，优化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精简规范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创新优化政务服务，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探索推出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好做法。聚焦“六破六立”“五大”要求，增强“慢进是退、不进更是退”的危机感紧迫感，优化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旗帜鲜明为改革创新者壮胆，为担当作为者撑腰。

永葆清正廉洁的本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委有关规定，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聚焦公共资源、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让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同志们！征程万里风正劲，扬帆启航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敢作善为，倾力打造“七个强县”，为加快建设高品质休闲康养胜地，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休宁新篇章而不懈奋斗！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 县级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休宁县县级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三十次常
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3月1日

休宁县县级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县级政府储备的计划

第三章 县级政府储备的储存

第四章 县级政府储备的动用

第五章 县级政府储备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县级政府储备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企业储备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休宁县县级粮食储备管理，保证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粮食储备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黄山市市级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粮食储备，包括县级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

县级政府储备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辖区内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企业储备包括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粮食经营企业商业库存。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是粮食加工企业依据法律法规明确的社会责任所建立的库存，依照法定程序动用。粮食经营企业商业库存是企业保持经营需要的周转库存。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本县县级粮食储备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政府储备的管理应当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县级政府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县级政府储备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政府储备。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级政府储备的行政管理，对县级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县级政府储备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对辖区内承担储存县级政府储备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县级政府储备管理的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县级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县级政府储备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本县实际情况，负责安排县级政府储备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并对县级政府储备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政府储备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政府储备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政府储备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政府储备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政府储备。

对破坏县级政府储备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政府储备的违法行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政府储备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县级政府储备的计划

第十条 县级政府储备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县级政府储备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市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承储企业。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县级政府储备的收购、销售计划，负责组织承储企业实施县级政府储备的收购、销售。

第十二条 县级政府储备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县级政府储备储存总量的 25%至 40%，食用植物油储存总量的 50%左右。

成品粮油遵循“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原则滚动轮换，做到先储先轮不轮空，保持常换常新有保障。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县级政府储备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会同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提出县级政府储备年度轮换计划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在年度轮换计划内，具体组织承储企业实施县级政府储备的轮换。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县级政府储备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并抄送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县级政府储备的储存

第十四条 经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市农业发展银行意见后，具备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可以承担储存县级政府储备的任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县级政府储备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出另储。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保证入库的县级政府储备达到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粮食质量安全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县级政府储备数量；

（二）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政府储备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县级政府储备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将县级政府储备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利用县级政府储备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县级政府储备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在县级政府储备轮出时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

（七）购买限定用途的县级政府储备，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县级政府储备；

(九)擅自串换县级政府储备品种、变更县级政府储备储存地点;

(十)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政府储备陈化、霉变;

(十一)经营县级政府储备业务不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专账核算;

(十二)其他违反县级政府储备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政府储备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承储企业做好县级政府储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政府储备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县级政府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承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政府储备的轮换。

县级政府储备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县级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县级政府储备轮换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并征求市农业发展银行的意见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政府储备的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政府储备的管理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轮换补贴、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定后拨付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

第二十二条 县级政府储备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

第二十三条 县级政府储备的入库成本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农业发展银行核定。县级政府储备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政府储备入库成本。

第二十四条 建立县级政府储备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具体办法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并征求市农业发展银行的意见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辖区内县级政府储备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财政部门及市农业发展银行。

第四章 县级政府储备的动用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县级政府储备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政府储备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政府储备：

（一）辖区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政府储备；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由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政府储备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政府储备并下达动用命令。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县级政府储备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政府储备动用命令。

第五章 县级政府储备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县级政府储备的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政府储备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县级政府储备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电子数据；

（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政府储备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县级政府储备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承储任务。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县级政府储备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对省、市、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四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县级政府储备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县级政府储备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对危及县级政府储备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市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十五条 市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县级政府储备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市农业发展银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六章 县级政府储备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农业发展银行不依法履行县级政府储备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承储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二）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承储企业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退回骗取的县级政府储备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县级政府储备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县级政府储备入库成本的，由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

第三十九条 破坏县级政府储备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政府储备，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承储企业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县级政府储备储存任务。

第七章 企业储备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按照总量合理、渐进到位、政策引导、压实责任原则，督促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

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制定具体标准和相关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十一条 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的粮食加工企业，不按照有关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

支持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主储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10月13日休宁县人民政府发布的《休宁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休政〔2015〕50号）同时废止。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闫岚峰等同志 工作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闫岚峰同志任县政府办（县外办）副主任；

尹勇同志任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何升健同志的县政府办（县外办）副主任职务；

葛胜刚同志的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职务；

胡政华同志的县房地产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2024年3月19日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关于公布休宁县水资源调度河道、调水工程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水节〔2023〕89号）（以下简称《细则》），推进我县跨乡镇河流水资源统一调度，加强调水工程调度管理，我局组织确定了县级开展水资源调度的江河流域、调水工程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第一批），现予以公布。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对《名录》内开展水资源调度的河流及调水工程，严格落实《办法》和《细则》要求，按照“节水优先、保护生态、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协调、运行、监督，落实调度管理职责，规范调度行为。我局根据调度管理需求对《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调度名录。

- 附件：1. 休宁县开展水资源调度的河流名录（第一批）
2. 休宁县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调水工程名录（第一批）

2024年3月18日

附件 1

休宁县开展水资源调度的河流名录（第一批）

序号	河道名称	管理部门	河道范围涉及区 县	调度方案、年 度 调度计划编制
1	横江	县农业农村 水利局	齐云山镇 海阳镇 万安镇	县农水局组织编 制下达，并报市 水利局备案

附件 2

休宁县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调水工程名录（第一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管理机构	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编制、审批及备案要求
1	朗口水库工程	万安镇人民政府	万安镇人民政府编制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经县水资源调度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县农水局备案。